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紧紧围绕偃师区政府政务公开要点及群众关注密切的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督的作用，助力深化“最多跑一次”的理念。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偃师公安分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晓辉担任，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及时收集上报各类政务公开事项。2023 年，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好成绩。

（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通过政务微博微信等载体，用群众耳熟能详的文字、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直观解读政策，正面回应疑虑，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2023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85 条，政府微博公开 781 条，政府微信公开 669 条。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12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通过偃师公安分局政务公开专栏，实时公开重大改革、重点任务、重要工作任务执行落实情况。进一步对我局网页进行优化，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按上级要求及时对我局网页时时更新，2023 年，在区政府网站全年共发布信息 85 条。

（三）深化政务服务公开

紧紧围绕“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点，我局

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公安专区，包含了户政、交管、外事等相关业务，选派业务熟练、熟悉计算机知识、责任心强、亲和力强的人员具体负责办理窗口业务，确保了公安窗口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中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决心把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建设成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服务水平，体现“为民、便民、利民”宗旨，建立公安良好形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四）强化制度建设

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及时修订本单位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办理、答复、送达、归档机制。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坚持信息发布登记备案，落实了相关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9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63		
行政强制	14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7.59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全面性，没有及时将本单位相关信息全面公开，导致群众无法全面了解公安工作。
- 2.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升，解读形式应该更丰富。同时依申请公开工作仍需要加强和规范。

（二）改进情况

- 1.继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群众企业关切所在，及时、准确、无遗漏的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 2.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巩固和优化现有网上服务，继续推出便民服务举措，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真正做到政务服务“不打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